**西南交通大学关于**

**加强和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管理办法**

为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要求，努力造就政治素质过硬、理想信念坚定、师德师风高尚、职业操守良好、学识扎实渊博、教学水平高超的研究生课程教师队伍，全面落实研究生课程教学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全面提升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严格和规范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聘任制度**

1. 政治素质要求。凡担任我校研究生课程的教师应具备过硬的政治素质。能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能够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能够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2. 师德师风要求。凡担任我校研究生课程的教师应具备高尚的师德师风。能够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能够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具备很强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研究生课程教学；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3. 业务能力要求。凡担任我校研究生课程的教师应具备精湛的业务能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能够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不断创新课程教学模式，丰富课程教学方法与手段；能够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育人理念，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原则上应从教学、科研经验较丰富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人员中聘任。讲师或讲师以下职称的教师担任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师，需经所在学院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负责人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由开课单位聘任。为全校研究生开设公共课程的教师需经所在学院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负责人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后，由开课单位聘任。

4. 严格聘任制度。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对于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的选聘应坚持政德为先，能力为重的原则。首次担任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各培养单位应加强对其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方面的考察，对于考察不过关的教师，坚决施行一票否决制。对于已经担任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把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加强督导检查。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任课教师，培养单位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期整改、取消任课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二、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

1. 明确育人责任。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是课程教学的第一责任人，应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教育理念，努力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综合能力。在教授研究生知识的同时，更要注重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

2. 提升教学水平。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育人理念。加强研究生自主学习能力培养，引导学生自主开展课程学习，激发学生潜能；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培养，注重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协调；加强教学研究与改革，不断丰富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模式，不断提升课程教学质量，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3. 规范课程教学。任课教师在课程教学过程中应遵循：整体性原则、教育性原则、理论联系实际原则、启发性原则、因材施教原则、循序渐进原则、巩固行原则、直观性原则。任课教师应制定科学规范的教学大纲、教学日历；认真做好备课工作，设计基础结合前沿、理论联系实际、丰富、完整的教学内容；认真履行教学责任，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及课表进行授课，不迟到、不早退，不随意变更教学安排，高质量完成课程教学任务。任课教师应规范课程教学过程中的言行，坚持正面引导学生，杜绝出现有违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杜绝出现有违师德师风的言行。

4. 加强监督检查。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落实课程教学的责任主体，加强对本单位课程教学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各培养单位应成立研究生课程教学督导组，健全课程教学监督机制，完善课程教学管理办法。各培养单位应加强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指导和培训，定期组织交流、研讨，全面提升任课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加强师德师风规范管理，对于出现有违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和有违师德师风言行的任课教师应采取及时约谈、限期整改、取消任课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其任课资格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三、加强对研究生课程教学的评价**

1. 教学评价要求。坚持立德树人，把立德树人纳入课程教学评价指标体系。各培养单位要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任课教师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各培养单位要结合自身办学实际和学科特色，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坚持教授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教师自我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体系。

2. 教学评价原则。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坚持科学性、通用性、客观性、可操作性、反馈性原则；坚持教学过程与学习效果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坚持学校、学院、教师、学生、社会等全员参与的评价机制。各培养单位要科学、客观地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工作，体现“以评促教、以评促学、教学相长、提高质量”的总体思想。

3. 教学评价实施。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实施“院-校”两级管理，重点突出培养单位在课程教学各环节中评价的主体责任。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主要包含研究生网上评教、教师自评、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网上评教由研究生院总体负责，教师自评和教学督导评价由各培养单位负责，教学评价的结果将纳入学校对学院及任课教师的年度考核内容。

4. 明确激励机制。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研究生任课教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强化示范引领，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任课教师，学校和各培养单位将给予表彰与奖励，并对优秀任课教师、优秀教学团队的成功经验进行推广复制。

研究生院

2018年3月20日